

#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一屆第六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（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(AD213)

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請假或缺席代表：如簽到表。

主席：李香佳小姐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記錄：賴俊役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討論事項計 1 案，為「推選下次會議主席」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勞方代表李香佳小姐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另有臨時動議計 2 案，分別為本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是否得免依「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」進行尿液篩檢乙案及請針對在台三線（仁義路）進行勞作教育服務的學生，加強學生人身安全的保護。前開 2 項建議事項因分別涉及執行上級機關（教育部）之行政命令或屬學生安全維護事項，業已函請學務處本於權責辦理。

二、員工動態：

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64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51 人（含賡續辦理遞補作業職缺 2 個）分派於各單位協助執行業務，另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有 5 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會議代表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共同擔任。」。
- 二、請本會推選下次會議主席，並請授權開會通知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決議：經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，同意推派資方代表萬騰州總務長擔任下次會議主席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修正本校「工作規則」第 19 條第 2 項增列解僱條款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草案，本校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舉行「工作規則第

19 條修正小組會議」進行討論並修正。

二、本校「工作規則第 1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如附件。

辦法：本會協商通過後，賡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並報送雲林縣政府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，多數代表認為「工作規則」第 19 條第 2 項第 9 款之文字建議修正為「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且經法院確定判決敗訴者。」，惟考量本項修正草案影響重大，爰本案暫時緩議，並宜先釐清所稱「情節重大」之認定單位（或組成委員會），及建立校內之申訴制度，以減少訟源。

肆、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。